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大学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724,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四川大学书面通知，根据《关于做好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财【2018】11 号）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四川大学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724,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四川大学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